编号：DY/APF02-05-06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（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年产540万吨PTA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/道宇【评】字第2509041号
项目简介（含图片）	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山能源”）是由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为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100%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，独立生产经营。公司现有员工740人，专职安全管理人数8人。 公司现持有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82MA28ARWQ2M；法定代表人：郑永伟；注册资本：伍拾亿元整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。 企业年产540万吨PTA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，其中一期工程（包括PTA-3主装置、PX罐区、原料/装置罐区、制氢站等）已于2024年12月开始试生产；二期工程（PTA-4装置）目前已完成施工、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，即将投入试生产。 根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）第八条规定，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540万吨PTA建设项目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工作。 根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 18218-2018）进行辨识，该项目涉及的PTA三四期PX罐区储存单元构成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，PTA三四期原料/装置罐区储存单元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，PTA-3主装置、PTA-4主装置生产单元均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 经评估可知：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40万吨PTA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处于受控状态，风险可以接受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、监控措施和安全管理能符合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，总局令第79号修订）的要求。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姚敏杰
技术负责人	蒋永成

过程控制负责人		吴芳萍
评价报告编制人		姚敏杰、李志旗
报告审核人		刘海燕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姚敏杰、张卫兴、袁福江、李志旗、张奇峰
	注册安全工程师	姚敏杰、张卫兴、袁福江、李志旗、张奇峰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姚敏杰、李志旗
	时间	2025.09.29-2025.11.11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11.11